

壹、《總則》

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政府有關法令，訂本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二條：適用於全體員工、分支機構、駐外單位。

第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公司得視需要另行制訂辦法規範之；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四條：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貳、《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主管人員(含組長以上)的責任：

- (一)執行公司的政策。
- (二)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三)督導或執行部門所應負的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檢點之工作。
- (四)定期或不定期巡視並糾正及改善所屬不安全的動作、狀況或環境。
- (五)提供改善的方法。
- (六)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意外事故的處理及報告。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的任務：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與檢點。
-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 (八)其它有關安全衛生之建議。

三、作業人員：

- (一)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者)。

參、《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一、機械設備應經常檢查保養以維持功能之正常。
- 二、廠內機械及設備非認可合格人員不得擅自修理。

三、電氣作業：

- (一)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
 - (1)非指定之工作人員不得開動電機械。如有故障或不正常情況，應立即停止使用，通知專業人員處置。
 - (2)不要擅自修理電氣線路或設備。只有故障如過熱、火花或發煙，應立即切斷電源，報告專業人員處理。
 - (3)保險絲熔斷時應通知專業人員，絕不能使用銅線代替保險絲。

如逢驟然停電不可奔跑、喧嘩，應關掉機械開關。

(4)電氣作業有觸電之虞，應配戴絕緣手套或絕緣鞋。

(二)不可以濕手去觸摸電氣設備，尤其站在潮濕地時，勿使用電氣設備。

(三)非指定之工作人員不得修理或開動馬達及其他電動機械，如有故障或不正常情況應立即停止使用，然後報告主管並通知廠務或維修部門處理。

(四)電路之增設或裝配拆除必須經廠務或維修部門主管核准，檢查其裝置之電流、電壓是否合於安全規定。

(五)廠內高壓危險之處所，應有明顯的警告標示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接近，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六)避免活線作業。

肆、《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一、一般作業區作業安全

(一)辦公區：

(1)走道上，不得堆放雜物或其他物品。

(2)電線或電話應妥善排列，不得橫越走道以免絆倒。

(3)文書櫃的排放應力求牢固以免翻落。

(4)養成隨手關閉抽屜之習慣以免絆倒。

(二)廠〔庫〕房：

(1)走道或通道應在地面上以黃黑線標示。

(2)走道或通道上，不得堆放任何物品或廢料。

(3)地面上不得留存油漬或積水，以免滑倒，並隨時保持乾淨、平坦，一有損壞即通知廠務或維修部門處理。

(4)零件、物料、工具...等，確實放置於規定位置。

(5)公司內部禁止吸菸。

(6)安全門、滅火器、消防栓附近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二、電氣作業安全

(1)所有電氣設備均應依規定安裝接地線。

(2)潮濕的手勿使用任何電氣設備，甚至碰觸及操作。

(3)除專責電氣維護人員外，切勿逕行動手修護損壞之線路或故障之電氣設備。

(4)保險絲應使用檢驗合格者，嚴禁任意更換原設計規格。

(5)使用電線，應限制其最高容許溫度，考慮其安全電流。

(6)除了在進行保養、調整及修護等工作外，應隨時保持各電氣之控制箱及保險絲盒之關閉。

(7)嚴格禁止以電線直接插入插座內。

(8)廠內各消防及避難燈具之插座，嚴禁違規使用作其他插座用途。

(9)各項設備上電源指示燈及儀表，應加以詳盡之檢查以確保正確之指示功能。

(10)當操作電氣開關之『開』或『關』時，應確實使各接點完全接觸或完全分離。

(11)在高壓設備之場所，應豎立『高壓危險』之警告標誌。

(12)因調整、安裝或修護等工作而關電源時，於各緊要開關或接線箱上務必掛上『工作中危險』的標示牌，以防他人誤送電，必要時上鎖以策安全。

(13)任何電路接線必須絕緣好，禁止裸露，並按規定標準接線，嚴禁勾搭。

(14)若不得已需活線作業，則除了要穿戴用絕緣工具，防護具外一切必須遵照活線

作業規定。

(15)除非不得已，一切電器設備檢修維護，均應停電後作業。

(16)使用電線延長線時，勿使電線跨越走道或穿過油漬或水漬。

(17)使用電線延長線及電纜，應於使用前，先檢查有無扭纏，絕緣不良或線股暴露之現象，經改正後再行使用。

(18)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不可拉著電線拔出。

三、物料作業安全

(一)倉庫儲存：

(1)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2)堆積的物件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3)物料堆放儘可能排列規則整齊牢固以免崩落傷人。

(4)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5)物料儲存不得影響交通或突出通行道上，並且不阻礙滅火器之取用或安全出口。

(6)化學物品應分類儲存。

(7)倉庫內應有適度照明及通風，尤其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

(8)嚴禁攀爬料架，必要時使用樓梯上下取用物料。

(9)物料堆放之處，應明顯劃分區且禁止物料堆放走道。

(二)物料搬運：

(1)搬運前應注意物品之大小、重量及形狀，當其超過 40 公斤或本身的負荷能力者，應使用機械搬運或請人幫忙。

(2)若有破裂或尖銳突出部份，應戴手套。

(3)若兩人以上共同搬運時，應有一人指揮同時舉起或放下。

(4)搬運時兩腳應站穩，確實握緊物品，手面不可沾有油污，以免扭傷。

(5)提舉或放下物品應用腿部力量，避免使用腰力以免扭傷。

(6)物品放置車上，應穩妥平衡，不使滑溜跌落，其高度不得防礙操作人員之視線(當體積超過操作人員之水平視線時，應有人指揮作業)。

(7)須注意控制車輛，不可推車跑步。

(8)轉彎時要注意轉角處之行人。

(9)手推車應經常檢查維護以保持良好堪用。

(10)不使用之手推車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可任意放置。

(11)操作機動車輛，不可停車在通道門口或妨礙他人作業。

四、一般機械作業安全

(1)在工作前，應先檢查安全防護裝置是否已裝設於適當之地方。

(2)非經訓練合格及經認可之人員不得擅自操作機器或動力裝置。

(3)在轉動、切割、衝壓、升降、裁剪及彎曲等機械上具有危害性之工作點均應加上安全防護之裝置。

(4)當操作轉動之機械時，不得佩戴戒指、手錶、項鍊或其他裝飾用之珠寶，並避免戴用棉紗手套。

(5)在調整、清理、上油或測量之前，應將機械之動力源切斷並加上保險及警示。

(6)遵循安全之工作程序，將停用機械之動力源封鎖或籤封，以免動力源因疏忽被打開而危及工作人員。

(7)經常維護保養使各種手工具保持良好堪用之狀態。

- (8)工作時，使用適當之防護設備或防護具。
- (9)操作運轉之機械時，切勿打領帶或穿寬鬆之衣服。
- (10)機械之防護設備不得任意拆除，因修理、調整而取下之防護設施應隨即復原裝回。
- (11)在有被機器之運轉部份勾住或夾住之虞時，機械操作者不得戴用棉紗類手套，長髮女性者工作應戴用頭套，防止長髮被捲入機器之意外。
- (12)要使用正確之工具來工作並用正確和安全之方法。
- (13)日常之檢查和即時之改正可挽救寶貴之生命。
- (14)防護罩應裝於定位。
- (15)使用適當安全之工具，切勿分心。
- (16)當工具或裝備有損壞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以送修或換新。
- (17)不是自己使用的機械，未經許可，絕不可擅自操作。
- (18)焊接和切割等工作應於一指定工作之區域進行，如又須在生產線上進行焊接和切割工作時，應先取得動火許可。
- (19)倘發現機械的安全裝置的重要部份有不妥時，應即通知主管，立即修理好它。

五、有機溶劑及易燃品作業

- (1)易燃品之運輸、傳送、分裝、除容器設備管線接地外，並嚴禁碰撞。
- (2)易燃品存放，使用處之電氣設備務必為防爆型。
- (3)裝卸易燃品，車輛務必熄火，作業中務必警示他人且嚴禁煙火。
- (4)易燃品存放及使用區內嚴禁金屬敲擊及穿著尼龍等易生靜電之衣物，以避免產生任何火花。
- (5)易燃品務必標明品名，存放於特定禁煙及通風場所，並且有禁煙火標示。
- (6)易燃品存放地點，不得接近高溫、日照、發熱設備及火源。
- (7)易燃品務必置於有蓋的容器內，不論在使用中或不使用時容器要隨時蓋好。
- (8)易燃品不得隨便放置於生產場所、工地、務必有人看管，且注意四周有無動火工程。
- (9)易燃品萬一外溢，立即通知附近動火人員停工，並警告所有人員，且用抹布或吸油紙擦拭掉，擦拭後之抹布等應收集並密封並指定專人妥善處理，不得隨意丟入垃圾筒內；此時不得擅動電氣開關或敲擊行為，以防火災。
- (10)不得將易燃品儲放私人櫃櫥內。
- (11)易燃品存放、處置、使用場所，未經動火許可嚴禁逕行焊接、切割、研磨等動火施工作業。
- (12)各易燃品作業場所之排氣設施，作業前必須檢查維持正常運轉，發現異常應立即通報檢修，並作必要之防範措施。
- (13)凡有接觸有機溶劑的作業，人員應依各該物質安全資料表規定配戴防護具。
- (14)嚴禁以有機溶劑當成洗地板或設備擦拭清潔劑，此舉極易引發火災或污染環境。
- (15)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指派有機溶劑作業合格主管人員從事監督作業。
- (16)作業場所只能存放當天工作所需的有機溶劑量。
- (17)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避免皮膚與有機溶劑直接接觸。
- (18)作業時儘可能在上風位置，以免吸入有機溶劑。
- (19)勞工如有中毒現象，應迅速通知醫護人員或作業主管人員，採取必要急救或送醫必要措施。
- (20)任何有機溶劑或易燃物品嚴禁利用吸塵器或非防爆型電器作清潔或洩漏清除工，以避免爆炸或起火危險。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1)特化物質必須放置通風良好且避免日照處存放。

- (2)應採用密閉設備，且容器要標示名稱。
- (3)不得直接使身體與特化物質接觸，作業場所附近應具備沖身洗眼器裝置。
- (4)特化物質輸送管路必須標明物質名稱及管路流向，尚未使用之閘門應盲封。
- (5)特化物質之設備容器，必須經常檢查保養維持良好。
- (6)應指派具有預防特化物質危害合格人員從事監督作業。
- (7)不用之特化物容器廢棄時必須弄破，以防他用而危險。
- (8)特化物廢液應按規定收集處理不可亂倒或相混。
- (9)為預防特化物之洩漏，工作場所必須標示其毒性及警告。
- (10)遵守防火規定。
- (11)作業人員必須要遵照作業安全管制規定事項從事作業。
- (12)維修特化物質之設備、桶槽，務必事先清除乾淨，使用空氣呼吸器或適當不滲透性個人防護具。
- (13)從事特化作業，應依該物質安全資料表規定，選用正確適宜之防護具穿戴。

七、化學物質存放安全

- (1)化學物品必須在特定場所及指定人員從事收貨作業。
- (2)易燃性、爆炸性化學物品儲存場所之電氣設備均為防爆型。
- (3)所有盛裝化學的容器均應加以標示其名稱。
- (4)化學物品應儲存在通風良好，避免日曬及適當之溫濕度的場所中。
- (5)易燃性物質（如酒精、丙酮、甲苯、二甲苯）之儲存務必與強氧化性之化學品（雙氧水、硝酸等）隔離存放。
- (6)在化學品儲存處，應在明顯處標示此化學品之安全規章，包括名稱、特性、危險性、及緊急處理方法。
- (7)不同種類之化學物質應分別儲存，並且要標示名稱。
- (8)廢棄之溶劑或其它化學物質應以安全容器盛裝，分門別類，並標示名稱。
- (9)在任何時間內生產線上備用易燃物之存放不得超過一天之使用量。
- (10)化學物質儲存場所應為不燃物所構成。
- (11)儲存場所應有適當之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
- (12)廢化學品或空瓶應妥為收集並交指定部門作特殊處理，禁止倒入水溝。
- (13)如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沖洗並作緊急救護。
- (14)儲存場所四周消防設備要齊全完整。

八、動火作業安全

- (1)進行動火作業前需事先向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在取得「動火作業許可」並作好相關安全措施才可動火。
- (2)動火工作應配置滅火器。
- (3)動火須有監視人員在場負責安全事項。
- (4)未經監工或相關人員許可，不得操控機台設備。
- (5)切割及燒焊安全及防護措施有否備齊，可燃易燃物品，及設備內可燃毒性，高壓氣液體是否已確實吹淨。
- (6)施工前週圍易燃物品是否清除搬離。
- (7)施工後應清除週遭雜物，力求清潔。
- (8)施工中如有焊渣或火花噴濺之處，應以防火毯或其它防火材料隔離可燃物。

九、高壓氣體作業安全

- (1)高壓之空氣或他種氣體與人體接觸後可造成傷害，切勿使用壓縮空氣來吹噴衣服或身體。
- (2)切勿將油類放置於氧氣鋼瓶之控制閥附近。
- (3)使用後之空鋼瓶，應移至空瓶存放區，並加上『空瓶』之標示。
- (4)除了二氧化碳外，所有壓縮氣體之鋼瓶，均於使用前後，將鋼瓶罩旋緊於鋼瓶之頂端。
- (5)所有壓縮氣化之鋼瓶，應以皮帶或鐵鍊將瓶身直立繫緊於堅固之支撐物，以防傾斜。
- (6)應防止鋼瓶表面被尖銳物體切割或磨擦，切勿將鋼瓶儲存於靠近電梯，出入口通路或影大量物體移動之通道旁。
- (7)鋼瓶不應存放於潮濕及接近鹼性或其他腐蝕性之化學物體或氣體處，銹蝕會損害鋼瓶之安全性。
- (8)滿裝氣體應與空之鋼瓶分開存放。
- (9)鋼瓶應儲存於指定區域，並應能防火通風良好及遠離火種或熱之發生源，儲於室外時，應有適當排水和避免日光直射。
- (10)避免鋼瓶被拖曳，推移或滾動。
- (11)做鋼瓶之洩漏試驗，應以測試劑或肥皂水或偵計測器為之，切忌用水。
- (12)鋼瓶上應標明所填裝之氣體種類、名稱及危害標示。
- (13)勿將鋼瓶置於可能為電線回路之路徑上。
- (14)不可令鋼瓶掉落，亦不得使其相撞擊。
- (15)有毒及可燃性氣體鋼瓶存放處應有偵測器。
- (16)氫氣瓶與氧氣鋼瓶，不可同時混存。
- (17)可燃性氣體鋼瓶，不可置於易燃物附近。

十、高空作業安全

- (1)使用正確之攀附工具以供爬往高處之用。
- (2)上下梯子，不應手持工具等物。
- (3)檔案櫃或抽屜，當不用時或使用後立即關上，以防絆倒。
- (4)切勿以可轉動、滑動之椅子當腳墊，墊高取或置物。
- (5)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6)合梯之梯腳水平角度在 75° 以下。
- (7)合梯（馬梯）應設有保持其開合角度之金屬扣件或適當安全固定裝置。
- (8)手或腳底有油，必須擦乾淨後才可行走、爬梯或高處作業。
- (9)攜帶工具，慎防自高處掉落，堆放物料設備必須穩固不倒。
- (10)濺灑至地面之液體，應立即擦乾。
- (11)當使用斜靠牆邊之梯子時，水平角度以 75° 為原則，梯子寬至少 30 公分，梯腳無止滑裝置者，禁止使用。
- (12)上下樓梯時，請使用兩旁之扶手或欄杆。
- (13)掉落地面之小物品應隨即拾起。
- (14)看清楚所前進之方向，不可在行進中閱讀信件、公文或書報等。
- (15)切勿在工作場所及上下樓梯時奔跑。
- (16)在任何情況下，僅量保持重心之平衡。
- (17)固定式直立梯子應等間隔設置踏條，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7 公分以上之淨距離。

十一、缺氧作業安全

- (1)進入缺氧場所，必須有人在門口守護監視及連絡，以防不測。

(2)缺氧場所，禁止使用防毒口罩，防塵口罩代替空氣呼吸器。

(3)進入缺氧場所前應確實檢查空氣呼吸器及其他防護具性。

十二、防火安全作業

(一)火災的預防

(1)火種的管制：

a.廠〔庫〕房、禁煙區內，嚴禁任何人吸菸。

b.非經許可不得在廠〔庫〕房內使用乙炔、氣焊、電焊。

(2)化學物或可燃物之管理：

a.任何化學物或可燃物使用後，應加蓋並集中儲放。

b.作業場所僅可儲放一日的用量。

c.定期清除機械上和設備上之油脂和其他易燃物之聚積。

d.儲放化學品應分類儲存，儲存化學品之庫房應注意通風及照明之良好。

(3)教育訓練：

a.每個人都應熟悉最近滅火器之位置、使用之方法及逃生的路線。

b.每年應參加一～二次消防訓練。

(二)救火的步驟與職責

(1)起火初期之處置：

a.截斷火源，避免擴大→切斷電源或關閉瓦斯。

b.通知他人→強壓消防箱之報警器或以電話通知。

c.滅火→就近取滅火器滅火。

d.逃生。

(2)火災時之處置：

a.在正式消防隊到達之前，公司編制之消防隊就其各別任務編組，進行搶救。

b.其他人員關閉自身操作機械電源後，順指示方向避難。

(3)編組：

成立研揚科技(股)公司自衛消防隊，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消防班：負責消防設施、器材之使用。

通訊班：負責內外通報聯絡。

警戒班：負責避難方向的指導及災區四周之警戒。

救護班：負責傷患之搶救及緊急醫護。

拆卸班：負責電源切斷、瓦斯關閉、障礙物之拆除及水源之疏導。

(三)滅火器材之使用：

(1)室內消防箱栓→滅火劑為水。

a.適用於A類火災〔紙張、木材、塑膠〕。

b.不適用於B類火災〔油氣類、引火性液體〕。

c.不適用於C類火災〔電氣〕。

d.不適用於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

e.緊急時：打開消防箱，將水帶接於消防栓或接頭，以手將扳手向左旋轉打開水源並將水瞄對準火災現場。

(2)乾粉滅火器→A、B、C乾粉。

a.適用於A類火災〔紙張、木材、塑膠〕。

b.適用於B類火災〔油類、有機溶劑〕。

- c.適用於 C 類火災〔電氣〕。
- d.不適用於 D 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
- e.緊急時：拉出插梢，噴射口對準火源，用力壓手把。

(3)二氧化碳滅火器→A、B、C 類。

- a.適用於 A 類火災〔紙張、木材、塑膠〕。
- b.適用於 B 類火災〔油類、有機溶劑〕。
- c.適用於 C 類火災〔電氣〕。
- d.不適用於 D 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
- e.緊急時：拉出插梢，噴射口對準火源，用力壓手把。注意需手握握把區，不可超出握把或接觸金屬區，以防凍傷。

十三、一般作業規定

- (一)吃飯前或工作後養成洗手習慣。
- (二)利用休息時間遠望綠色植物以消除疲勞，調節視力機能。
- (三)工作中若身體不舒服或小傷，務請報告領班或主管，必要時接受治療。
- (四)應自動接受廠方定期安排之各種預防注射或健康檢查。
- (五)若發現工作場所有妨礙大眾健康之設施或事情，應報告領班、主管或通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置。
- (六)不可用沾有油污或溶劑之手揉擦眼睛或抓取食物。
- (七)工作場所不可堆積垃圾、污物或碎屑，應隨時整理清除。
- (八)垃圾或其他雜物、廢料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九)作業中禁止嘻戲、喧嘩或狂奔。
- (十)作業場所應經常整理並保持清潔衛生。
- (十一)廠內塗有警告顏色〔黃色及其他標示〕之機械或轉動裝置不可觸摸者，操作機械應按標準作業方法作業。
- (十二)禁止通行的場所，除有關人員外禁止進入。
- (十三)應隨時瞭解安全設備的存放地點及使用方法，例如消防、急救...等之設備。
- (十四)應聽從安全衛生人員之勸導。
- (十五)不得以拋擲方式傳送工具。

伍、《教育訓練》

- 一、每位員工均應參加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
- 二、處理有害物及危險物應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至少三小時。
- 三、員工應參加消防講習(半年至少四小時)。
- 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法須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
- 五、一般業務作業主管新進或調職應接受六小時教育訓練。

陸、《急救與搶救》

- 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下令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二、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現場主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或搶救且立即報告安全衛生人員處理。

三、急救：

- (一)急救的目的為發生傷害事件後，在醫護人員尚未能到達出事地點救治前，對傷者應作適當緊急處理，以減輕傷者痛苦並防止休克及傷勢轉劇。
- (二)務先察看患者之情況：呼吸停止、出血、創傷、灼傷、骨折、脫臼或中毒等現象，然後按情況

的輕重進行必要的急救步驟。

(三)傷者因觸電而致傷害時，應先脫離電源後再行急救。

(四)使傷者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面色發白時可將頭放低，如面色發紅時應將頭部略微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五)必要時可用棉被、毛毯、熱水袋，保持傷者之溫暖以防止休克。

(六)除察看或救治外不宜任意移動傷患者。

(七)失去知覺之傷患不可給予任何飲料，以免流入氣管而致窒息。若神智清醒，則可飲用少量流質物。

(八)使圍觀人群散開，保持傷患者舒適，安靜的環境，儘可能使傷患者舒適，消除恐懼心理。

柒、《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一、個人防護具：

(一)只有在有危險因素存在，但確實無法使用其他工程設施或機械防護方法加以防止意外發生時，才考慮使用個人防護具。

(二)根據作業環境及作業方式對人體之可能危害來選擇適當的防護具。

例如：(1)對頭部的防護→選擇頭盔、安全帽。

(2)對臉部的防護→選擇面罩。

(3)對眼睛的防護→選擇普通防護眼鏡、杯形眼鏡或特種防護眼鏡。

(4)對耳朵的防護→選擇耳塞或耳罩。

(5)對肺部(呼吸系統)的防護→選擇防毒(塵)口罩。

(6)對手部的防護→選擇防護手套。

(7)對腳部的防護→選擇安全鞋(靴)。

(8)對身體的防護→選擇圍裙。

(三)使用者在使用前應詳讀說明書，並作適當的試驗(氣密)。使用者在使用後應做適度的清洗並儲放妥當及定期保養。

(四)養成隨時使用個人防護具之習慣，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使用防護器具，應依不同環境及危害物依指示慎選防護器具。

二、有關安全衛生設施：

不得任意拆除或使其失去效能，當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捌、《事故之通報與報告》

一、任何具危險性或不安全衛生情況，立即報告你的主管或通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

二、當發生意外時，須立即報告你的主管並通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以防止意外擴大或再次發生。

三、直屬主管於事後需填寫意外事故報告。

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法向檢查機構按時申報職業災害報表。

五、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災時，須在 8 小時內通知檢查機構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TEL: 2260-0050)。

a.死亡災害。

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c.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六、災害處理流程：

玖、《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健康檢查

(一)本公司在職勞工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二)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本公司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1)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2)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3)游離輻射作業。
- (4)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5)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6)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7)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8)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a)四氯己烷。

- (b)四氯化碳。
- (c)二硫化碳。
- (d)三氯乙烯。
- (e)四氯乙烯。
- (f)二甲基甲醯胺。
- (g)正己烷。

(四)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1)聯苯胺及其鹽類。
- (2)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3)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4) β -萘胺及其鹽類。

- (5)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6) α -萘胺及其鹽類。
- (7)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8)氯乙烯。
- (9)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 (10)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11)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12)苯。
- (13)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14)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15)砷及其化合物。
- (16)鎘及其化合物。
- (17)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18)乙基汞化合物。
- (19)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20)鎳及其化合物。
- (21)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22)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2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五)本公司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公司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公司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拾、《其他》

一、地震

- (一)平常應檢查堆放高處之物品是否固定。
- (二)發生強烈地震時，立刻關閉周遭的電源、瓦斯或其他加熱器後，迅速至空曠的室外或室內之堅固物下。
- (三)發生地震後，重新檢查電氣、電梯、起重機、管路...等，是否有損壞或脫落現象或任何異常，則立刻報告主管或通知安全衛生人員，並通知廠務部門修理。

二、颱風

(一)颱風來前之準備：〔海上颱風警報發佈時〕

- (1)屋頂或屋外之懸掛物是否牢固。
- (2)水電設備供應是否正常。
- (3)門窗緊閉上鎖。
- (4)防患積水遷移低處物品。
- (5)檢查排水系統確保暢通。
- (6)必要時成立防颱小組，作好應急準備。

(二)颱風來時：

(1)可根據『台北縣政府或居住地之縣、市政府』之宣佈決定是否上班。

(2)任何緊急狀況可請消防隊或警察局支援協助。

(三)颱風後之處理：

(1)全面檢查電氣、電梯、起重機、管路...等，一有損壞立刻通知安全衛生人員及廠物維修部門檢查。

(2)環境清理〔必要時作消毒〕。

三、交通安全

上下班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乘坐機車要戴安全帽。

謹記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汽車前座請繫安全帶。